

附件 3

现代农业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可追溯体系建设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从 2015 年起，通过 3—5 年时间，率先在省级园区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和追溯管理系统。追溯产品逐步从园区主要农产品扩大到全部农产品，追溯范围覆盖生产环境、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控制、检验检测、贮藏运输、产品销售全过程。建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基本实现园区农产品生产有记录、信息可查询、流向可追踪、责任可追究、产品可召回、质量有保障的目标。

二、建设重点

(一) 省级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系统建设。按照统筹规划、统一规范、兼容共享、分步实施的原则，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园区追溯体系管理制度制订和省级监管系统建设。追溯体系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园区追溯主体备案，投入品备案，生产操作技术指导，产品自律性检测，产品准出制度，产品包装标识规范，追溯编码规则等。监管系统建设主要包括：生产经营主体信息审核，投入品使用监管，生产过程监管，产品检测数据传输，产地合格证明管理，标识码发放，产品认证，产品溯源查询等。

(二) 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及制度建设。按照建设生态农业的要求，强化园区农业生产环境治理，建立和完善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标准化生产技术规范、生产过程控制制度、自律性检测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统一的档案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合格证明管理制度，对投入品的购买、存储、使用以及产品的生产销售建立电子档案，对上市产品建立规范的包装标识，根据产品自律性检测结果出具质量安全合格证。

(三) 全省园区追溯系统联网运行。全省园区追溯系统联网运行，实现对投入品采购及使用、生产过程控制、产地身份识别、产品质量检测、产品统一包装标识、产地合格证明管理、产品宣传与溯源查询的农业生产全程信息化管理。通过园区产品二维码身份认证，确保产品从生产过程到市场销售的精准追溯；通过信息查询，可获知园区产品生产基地、质量安全、物流运输、产品认证的全程动态信息。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快建设省级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在现有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基础上，开展通用追溯系统开发，完成全省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制度建设。争取3—5年在省级园区建立起覆盖所有农产品产地环境、投入品使用、产品质量检测等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实现园区农产品生产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二) 引导园区经营主体积极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通过政策扶持和市场引导，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园区经营主体的主导作用，增强其在日常档案管理、基础数据录入、自律性检测等方面的自觉性，推进产品二维码身份认证和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提高产品竞争力。支持园区积极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适度发展绿色有机食品认证，打造市场知名品牌。

（三）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狠抓各类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建立以农业行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为基础、企业标准为补充的农产品质量标准框架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建设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加强对现代农业园区各类农业生产投入品的精准监控，开展园区投入品“统采统供”试点，并逐步扩大到全省所有园区。加强园区产品检测能力建设，把农（兽）药残留检测室建设作为申报省级园区的指标，对同一产品连续两次残留检测不合格的取消申报资格，对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取消省级现代农业园区称号。

（四）加大项目和资金投入。加大项目资金投入整合力度，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建设，省级资金主要支持整体系统及中心平台建设、运行等。加强队伍建设 and 技能培训，培育专业生产、管理、监测、流通、销售以及运行维护人员，提高综合管理能力。